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5(临)-58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和金额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2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临)-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715,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最高成交价为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604,1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5-03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海互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6,382,708股,增持金额为209,938.55万元,实际增持股份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5%以上股东京海互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京海互联持有公司股份392,442,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京海互联在本次增持计划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京海互联自2025年3月4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综合考虑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市场价格走势等因素,确保增持行为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京海互联于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9月2日期间以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6,382,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81%,增持金额为209,938.55万元。京海互联实际增持股份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京海互联持有公司股份438,825,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42%。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京海互联出具的《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100亿元且不低于5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50-100亿A股回购方案”)。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15-30亿A股回购方案”)。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一、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15-30亿A股回购方案

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20,564,5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79%,最高成交价为80.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09,865,8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50-100亿A股回购方案

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40,655,9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97%,最高成交价为73.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9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19,590,4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本议案待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417,909,637.00	68.61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146,238.00	1.4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187,883.00	0.7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97,506.00	0.59
5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0,975,302.00	0.53
6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信托·惠越2400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936,507.00	0.3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417,909,637.00	68.61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146,238.00	1.4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187,883.00	0.7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97,506.00	0.59
5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0,975,302.00	0.53
6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信托·惠越2400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936,507.00	0.38
7	贝国浩	7,827,163.00	0.38
8	天津融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7,907.00	0.37
9	刘文华	6,420,300.00	0.31
10	吴新星	6,090,700.00	0.2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55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9.5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30.67%,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60%。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2,002,974股减至479,107,974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此外,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6.90万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对上述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9.5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19)。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44万股,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1日。

6、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计划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解除限售比例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3.72	13.00	3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m>A≥An	X=80%		
	An>A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的相关指标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6.90万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涉及激励对象50名,公司将对上述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激励对象51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89.5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30.6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上述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1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21,086,485.20元(其中本金20,612,400.00元、利息474,085.20元)。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73,350	1.26	-2,895,000	3,178,350	0.66
高管锁定股	409,350	0.08		409,350	0.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64,000	1.18	-2,895,000	2,769,000	0.5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5,929,624	98.74		475,929,624	99.34
三、股份总数	482,002,974	100.00	-2,895,000	479,107,974	100.00

注:1、以上股本变动以当前公司股本情况为基础进行测算,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14日出具了《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1-0004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8月14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已将拟回购注销2,895,000.00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21,086,485.20元(其中本金20,612,400.00元、利息474,085.20元)退回给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2,002,974.00元变更为人民币479,107,974.00元,总股本由482,002,974.00股变更为479,107,974.00股。

五、减资公告披露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自减资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股本结构表。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1-00042号)。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4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53,97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53,97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随英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0)。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5)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薛蕾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44	27.44	25.00%
杨东辉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72	13.72	25.00%
赵晓明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72	13.72	25.00%
贾鑫	中国	副总经理	13.72	13.72	25.00%
胡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488	5.488	25.00%
李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72	1.372	25.00%
贺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3	3.43	25.00%
袁佐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638	2.2638	25.00%
王石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16	4.116	25.00%
小计			85.2698	85.2698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6人)			122.2109	121.0104	24.02%
总计(85人)			207.4807	206.2802	24.47%

(二)预留部分第三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薛蕾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5504	22.7752	25.00%
小计			45.5504	22.7752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7人)			53.9196	26.3424	23.76%
总计(48人)			99.47	49.1176	24.32%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首次授予第四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5人;

2、预留部分第三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8人。

因部分人员同时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故上述人员有重合。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553,97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768,196	2,553,978	274,322,174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20日出具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5XAAA3B0226),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8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7,935,055.1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553,978.00元。

2025年9月1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314,289.46元,公司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74,322,17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3,97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4%,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通过公司OA系统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公示期间员工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在公示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个别员工关于激励对象范围标准等问题的咨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力资源部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问题向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针对上述名单中激励对象资格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相关异议反馈。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6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